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六小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有樣木模工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建彰

被　　告　游進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因承攬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大公司）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0號「斗南僑真段店舖住宅新建工程」之板模工程，乃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將其中6樓及頂樓之拆模、整料之工程分包予被告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成立承攬契約，約定工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原告並於112年4月26日至112年6月7日分次給付共計206,000元予被告。依兩造約定之真意與業界慣

例，被告應於2月內完成系爭工程，詎料被告僅完成5成之工程進度，即藉故拒絕施工，經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仍未進場施工，原告為免對統大公司違約，迫不得已僅能由原告之員工完成系爭工程，原告因此支付工資100,000元、車輛加油費用8,058元與ETC通行費810元，共計108,868元。被告依法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前已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解約，且原告以本件起訴書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；且原告完成被告應完成之工程，被告受有不當得利，致原告受有108,868元之損害。原告爰請求本院依兩造承攬契約法律關係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且僅請求其中100,000元之金額，餘額不另起訴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訂立承攬契約，約定工程款210,000元，原告已支付其中206,000元予被告，然被告迄今僅完成5成工程進度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原告與統大公司之工程合約書、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（下稱原告法代）之LINE通訊紀錄、轉帳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5至97頁）為佐證，核與本院職權調閱之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申請資料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07、109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承攬契約之終止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

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，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，於契約終止後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，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法代於112年6月10日、同年月11日傳送照片予被告，並要求被告至工地繼續施工，被告表示要住院開刀，過2、3天就過去等語；續於同年月13日，被告向原告法代表示還在醫院；嗣於同年月20日，原告法代向被告詢問明天會不會到工地施工，並稱若明天不來就工地就不用來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被告回稱明天會過去，末於同年月22日，原告法代表示「說來還是沒來，看你怎麼解釋，沒關係，我已經知道你是慣犯了，等我整理好文件，你等著吧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堪認原告已為終止兩造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。再依前開法律規定與判決見解，原告雖得主張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超額報酬，但被告已完成之工作仍應部分給付報酬。經查，被告完成系爭工程之5成工程進度，此由兩造LINE通訊紀錄中被告傳送之工程現場照片中，兩造約定之6樓、頂樓之施工範圍，均尚有部分模板未拆除等情可證。故被告得請求之報酬為105,000元（計算式：210,000元×50%＝105,000元），則原告所得請求返還之超額報酬，即應為101,000元（計算式：206,000元－105,000元＝101,000元）。原告僅請求其中100,000元，其餘部分則不予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雖認被告應返還之不當得利，應以原告另行雇工完成系爭工程花費之成本，惟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受有不當得利者，應返還其所受利益，於本件即指上開超額報酬，並非原告自行完成系爭工程所生之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（見本院卷第203頁送達證書）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為全部勝訴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），命由被告負擔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